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

工作計畫說明書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壹、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

一、工作名稱及緣起

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條辦理「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案,期藉由

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,增加停車場功能、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、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。

二、停車場概要

- (一)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、費率、位置:
 - 1、 小型車 1,942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6 格、孕婦及育有 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3 格、電動車充電位 24 格),收費方式為每日 7時至 21時 30 分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, 21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7時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10元。
 - 2、 機車 44 格, 暫不收費。。
 - 停車場位置: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高架橋下(八 德路——民族東路)。
 - 4、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: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。

(二)工作內容

- 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 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 惠措施。
- 2、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,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,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。
- 3、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、規劃、服務等事項。
- 4、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。
- 5、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。
- (三)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
 - 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各停車場現有設備【收費、 監視、照明、發電機、電動汽車充電柱(含地鎖)、 各設備系統等】。
 - 2、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或出入口至道路切齊為界 (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);橋下柵欄內部、 緣石以內及人行道以內屬停車場範圍。乙方需善盡 管理人責任,加強清潔維護。
- (四) 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(詳契約規範)
 - 1、於停車場各區小型車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(幣) 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 (含自動繳費機、 RFID tag進出、車牌辨識設備)及悠遊卡收費系統,並 於各場設置小型車自動繳費機至少 2檯 (共 12

- 場,計 24 檯)。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,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。
- 2、電動汽車充電柱【共計 24 格,每場須提供 2 輛 雷動車可同時充電,若採1柱雙充之設施,僅需設 置 12 柱,並應設置於甲方指定之區域】與牌面、 雷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型地鎖、監視系統(含立 桿)、智慧照明系統燈具、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感 應式警示音響(提醒車主勿占用)、車輛超高與廣 播喇叭、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 (須能顯示場內汽 車剩餘車位數)、場內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(須能 顯示場內各樓層小型車剩餘車位數)、酒測器與反 針孔攝影偵測器、進出車警示燈 (含警示鈴)、 緊急照明燈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消防 栓箱警示燈與水帶 (含瞄子)、車輪檔、限高架、 方向指引牌面、反射鏡、防撞條 (桿)等相關交 通安全設施設、格位、格號及標線 (字)、地坪 修補、鏤空路面加鋪鐵板、無障礙坡道、各區 2F 橋墩耐震支撐架 (含管線)防撞設施等設備之購 買、設置及損壞更換,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 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。
- 4、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,委託期間因需增添、 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,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 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。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 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。如需變更建築物硬 體工程時,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,並經 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。前述所有費用均由 受託廠商負擔。
- 5、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(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)。
- 6、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。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、軟體修改、網路專線、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。

(五)契約期限

- 1、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09年 10月 1日零時起至 112年 9月 30日 24時止。(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,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年)。
- 2、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,採總權利金乘以

- 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,除以 36 個月再乘以 每期 6個月計算,共分為 6期繳納。
- 3、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,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,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(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),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。

貳、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

(應依照下列各標題、順序及內容製作)

- 一、封面:應書明採購名稱、案號、廠商名稱、負責人。
- 二、服務建議書(標題、順序及內容):
 - (一)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(15%)
 - 公司結構簡介:如成立時間、沿革、公司組織、資本額、員工數及營業項目。
 - 2、公司財務結構:最近2年內之營運、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。
 - 3、經營管理實績: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,包括名稱、地點、車位數、履約年限等資料。
 - 4、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:如民眾申 訴、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 「即時停車資訊介接」措施之停車場數量。

(二) <u>營運管理計畫 (30 %)</u>

- 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:如照明設備、標線補續、油漆脫落補漆、交通阻隔設施修繕、.. 等維護及修繕計畫。
- 2、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(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):收費設備、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 ... 等增設設施,並說明各設備規格、明細、功能性、施工期程(甘特圖)及契約終止時,各設施設備權屬、交付、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。
- 3、安全維護機制 (含風險管理)及緊急應變措施:對 地震、火災、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, 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。其他如門禁管制、 巡場機制等。
- 4、停車場環境維護 (含綠美化)及省能環保計畫:如 照明節能、廁所、停車空間、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、

牆面、人行梯間、垃圾桶、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,盆栽等綠化規劃。

5、收費及行銷策略:

- (1)收費策略(如月票出售):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(如:超商、全國繳費網、信用卡、匯款、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)等。
- (2)行銷策略:停車場營運的診斷。未來營運目標及 策略、行銷方式、收費及優惠等措施。
- (3)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。
- 6、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: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。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(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),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、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、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。

(三) 服務品質計畫 (25 %)

- 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: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、禮儀訓練方式。
- 服務人員之配置、管理及考核計畫:如現場管理組織 架構、當班執勤人數、人員任用與考核。
- 3、民眾申訴處理機制:如票卡損壞、遺失、設備故障、管理事項標示不清、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,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。
- 4、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、便民服務:如酒測服務、充電車位管制、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、政令宣傳、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、敦親睦鄰措施、提供飲用水服務、輪胎充氣服務、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、 AED急救措施、本停車場問邊1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「北市好停車APP」等。

(四) 財務計畫 (20 %)

- 1、預估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。 另各項支出成本內(須列出明細項目,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,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)不包含自行增設(或修改)之設施設備、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,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及權利金詳細表填列。
- 2、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。

(五)簡報及答詢(10%)

1、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。

- 2、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,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。
- 三、服務建議書,以中文書寫,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(倘採 A3 規格紙張,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,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),採直式橫書編排,內文以左至右繕打,採雙面印刷為原則,並編列頁碼(採 1、 2…50方式編頁),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80 頁 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、隔頁紙、附錄、簡報),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35 頁 (不含簡報),並編列頁碼(採 1、 2…22方式編頁),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,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,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,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份。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。
- 四、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**簡報資料**一經提出後,不得退換、更 換或補件。**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,於得** 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五、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,應加註所引 用之出處。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, 而未予以登載,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, 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,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,或直接將 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,必須暫停或取消本 次評選作業時,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。
- 二、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。
- 三、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 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。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。 四、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,以本機關解釋為準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一. 瀝青混凝土鋪築

- (一) 施作範圍:圖說標註位置及其他須修繕處。
- (二) 施工要求規定:
 - 1. 因本場修繕瀝青鋪築機鋪築前應先鉋除原面層。另銑刨 加鋪之路面如有道路標線(含車道分道線、紅黃禁停線 等)承包商應於舖築後復舊。
 -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。瀝青鋪築機必 須能自動調整行駛速度、鋪築厚度及寬度者,其作業手 應由訓練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。
 - 3.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,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,以鋪成平 整之路面。
 - 緣石、邊溝、人孔、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接合處,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, 使有良好之結合。
 - 5. 鋪築機之速度,必須妥為控制,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 有析離現象(Segregation)發生,並使完成後之表面 均勻平整,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、坡度 及橫斷面。如有析離現象時,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,並 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,始可繼續施工。
 - 6.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。在鋪築機後面,應配有足 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,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 疵時,能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。
 - 7.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,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 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。

- 8.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,應穿乾淨之靴鞋, 以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。施工中閒雜 人等,應嚴禁入內。
- 9. 瀝青混凝土鋪築後應順平至兩側,場內避免造成積水。
- (三)安全防護: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 防護及管制,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,須派員協助指揮引 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官。
- 二. 、各區 2F 鏤空路面增設鐵板
 - (一) 施作範圍:A、B、IB區2F須修補處。
 - (二) 施工要求規定:
 - 1. 鋼板:厚度 2.5mm 以上之鋼板。
 - 2. 構材尺度檢查報告'鋼材表面情形記錄有無彎曲、生銹 等,如無則記錄合格。

3. 焊接材料

- (1) 所用銲接材料·除另有规定外·應按 AWSD1.1 辨理。
- (2)2種不同降伏強度(Yield Strength)之鋼材銲接時,可使用低強度鋼種適用之電銲條·但若高強度鋼種必須使用低氫(LoWHydrogen)銲條者除外。
- (3)若電銲為應力解除(Stress Relieved)者,則電銲時之淤積物成份不得超過[0.05%]之釩(Vanadium)。
- (4) 厚度超過(2.5mm)之 A-36 钢板及任何厚度之 A-572 網板必须使用低氩(Low Hydrogen)銲條。
- (5)電銲條必須整箱購買,且須防潮包裝,否則應予以乾燥處理後方得使用,承包商購買之每一批銲僚應提出製造廠之品質證明。
- 三.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,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 遵照規定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
- 四.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若經調整修 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,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 整內容施作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

小型車停車格位增設、取消

場區	數量 (格)	編號	備註
0	1	144	增設
C-1F	1	112	增設
D-1F	1	105	增設
E-1F	-1	28	取消
F-1F	-1	25	取消
J	4	68 · 69 · 76 · 89	增設
備註	位置詳格位一覽表		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裝置設置規格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 量
1	錄影廣播伺服器		
2	磁碟陣列	式	1
3	閉路電視工作站		
4	投影顯示電腦		
5	槍型攝影機	支	125
6	42吋螢幕	套	10
7	緊急求救裝置	套	63

1、監視設備設置詳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,另甲方提供之「監視器設

備明細」內原球型攝影機應改設置3支槍型攝影機,原半球型攝影機應改設置2支槍型攝影機,並應依原照射涵蓋範圍調整設置。 2、緊急求救裝置詳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,並依各場現況原已規 劃之位置設置。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

監視攝影機設置數量

場區	數量 (支)	備註
0	8	•
A	11	須可進行即時監看
В	20	及 60 天以上之
С	14	錄影保存功能,
D	8	且解析度須達300
E	8	萬畫素彩色攝影
F	9	機組。
G	16	
Н	11	位置詳附件監視器
IA	5	配置圖。
IB	8	
J	7	
總計	125	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消防耗材器更換

項次	項目	數量
1	滅火器	210

所更換之滅火器,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,並與原有 設備規格相同。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

專用停車位(103格)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

項次	項目	數量
1	身心障礙專用格位	46
2	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 專用停車位	33
3	電動汽車充電格位	24

米石 口山	身心障礙	婦幼	電動汽車充電格位
類別	專用格位	專用格位	(含地鎖)
0	4	2	2
A	4	3	2
В	10	7	2
С	3	2	2
D	3	2	2
E	2	1	2
F	2	2	2
G	6	5	2
Н	4	4	2
IA	2	1	2
IB	3	2	2
J	3	2	2
總計	46	33	24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

設備維護

柏油鋪面改善及維護					
場區	·				
A	23 、 29 、 84 號車格以南				
F	13 、 21 、 40 號車格以北				
IB	50 、 60 、 140 號車格				
J	29-48號車格 (含鄰接進入車道)				

	鏤空路面鋪設鐵板				
場區	面積 (M ²)				
A- 2F	88				
B- 2F	306				
IB- 2F	674				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

本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採無呆帳風險管理, 當事人與廠商所產生呆帳概由廠商負擔。

廠商代收及銷單作業規定

二、

- (一)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查核停車費通知單上 所簽註之停車應繳費時段及繳費金額,與系統確認符合無 誤後,始得辦理收費。收費後,開立憑證予繳費者,以證 明收訖無訛。另經系統查詢,如前往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 之民眾,尚有它筆停車費用尚未繳納,應主動詢問併同辦 理。
- (二)繳費者所持停車費通知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廠商應拒絕收受,並請繳費者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機關辦公處所服務台(臺北市松德路300號 1樓)或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之路外立體停車場辦理繳費。
 - 1.加簽字跡糢糊不清無法辨識者。
 - 2. 應繳金額無法確定者。
 - 3. 以肉眼可辨識有塗改變造之嫌疑者。
 - 4.條碼無法讀取者。
 - 5.停車繳費單金額為 0元者。
- (三)廠商應維持資訊系統穩定,避免代收及銷單系統及相關電腦系統無預警當機,致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銷單服務。

三、

廠商於繳費日期截止後7日內,即開單日起 15日(含例假日)內 (詳繳費通知單上供代收廠商讀取之截止日期條碼),仍可受 理民眾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。

四、

代收通知單繳回規定

廠商每日代收之停車費通知單,應隨收據及明細總表,於隔日上午 9時前送至機關(依機關指定場組),作為查核及調案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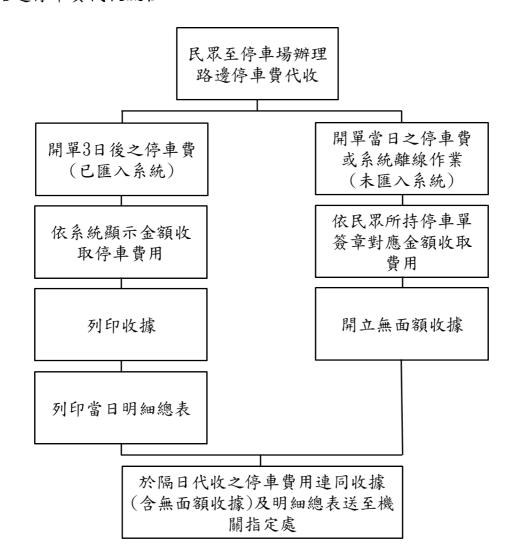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

銷單停車費通知單、申請表及明細總表繳回規定

廠商每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,應隨申請書及明細總表,於隔日上午 9時前送至機關(依機關指定場組),作為

查核使用。 六、

路邊停車費代收流程



○○○有限公司

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

召送可					
項次	工作項目	細作項目	毎月金額	3 年合計 金額	說明
_	預估總營收		(新臺幣)	 (新臺幣)	
	建國北路高架	小型車臨停收入	元		
1.	橋下停車場	小型車月票收入	元		
		合計:	元	元	
=	管理成本	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,	不可增加項目	0	
1.		人力	元	元	
2.		清潔人力與費用	元	元	
3.		電話費用	元	元	含網路費
4.	建国山 的	水、電費	元	元	
5.	建國北路高架	保險費	元	元	
6.	橋下停車場	發票費用	元	元	
7.		建築及消防安檢費用	元	元	
8.		雜項費用	元	元	
9.		稅捐	元	元	
		合計:	元	元	
Ξ	契約規定辦理 之設施設備成本	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,	不可增加項目	0	
1.	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	收費系統	元	元	含悠遊卡、自 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 出設備、場外 剩餘車位顯示 器
2.		電動汽車充電柱	元	元	24 格車位增 設置 32A(含 以上)以上電 動汽車充電柱
3.		電動車優先停車格設置智 慧型地鎖	元	元	24 電動汽車 格位

		監視設備更換(立桿)及維	_		
4.		護	元	元	
		滅火器更新、消防水帶(含	元	元	含各樓層導引
		瞄子)、緊急照明、出口標			牌面
5.		示、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、			
		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			
		費			
6.		緊急求救裝置與緊急押扣	元	元	
0.		按鈕更換及維護	7.0	<i></i>	
7.		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	 元	元	103格
١.		警示音響設置	/6		100 /14
8.		LED智慧照明燈具維護	元	元	
9.		柏油路面改善及維護、鏤	 元	元	
J.		空路面鋪設鐵板	/6		
					例:交通阻隔
10.		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	元	元	設施(導桿)、
10.		为 G 00000 两 0000 所 0000 0000 0000 0000 00		70	防撞泡綿、牌
					面等
		合計:	元	元	
四	承諾事項	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	項目。		
1.	4.17 1 16 4 4		元	元	
2.	建國北路高架		元	元	
3.	- 橋下停車場		元	元	
			元		
五	預估利潤		元	 元	
		1			
六	建國北路高	架橋下停車場承攬金額	元	元	
		·			
					<u> </u>